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04号

申请人：梅某某，女，1966年12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

申请人：梅某某，男，1954年1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地址：荔湾区信义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的荔房危通字〔2022〕第23号《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以下简称“案涉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路某某号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为某某集团职工宿舍，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目前实际居住人为申请人梅某某。

2022年9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通知书，主要载明：案涉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确认为“整幢危房（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号：穗房鉴统字〔2022〕024917号；卓信鉴字[2022]0521号），处理意见停止使用；根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配合危险房屋治理、不得出租危险房屋；若因房屋安全责任人怠于履行义务造成事故或者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如房屋使用人拒不迁出、阻碍危房治理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2022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将案涉通知书张贴于案涉房屋现场，某某街道办事处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盖章。

申请人不服案涉通知书，并称其系通过另案民事诉讼于2023年3月13日知晓案涉通知书，于2023年4月1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通知书。

另查，2022年8月1日，受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广州某某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对案涉房屋进行“危险房屋鉴定”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危险房屋鉴定报告》（报告编号：某某鉴字[2022]0521号），评定案涉房屋的危险性等级为D级，即“整幢危房”，建议停止使用并立即采取排危处理措施，同时加强对房屋监察，发现异常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二款“……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管理工作的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白蚁防治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具休事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负责本辖区的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屋使用应遵循合法使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房屋所有权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有代管人的，代管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无代管人的，房屋使用权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三）检查、维修房屋，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第二十七条规定：“危险房屋应当经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鉴定确认。……”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危险房屋的，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督促其治理危险房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案涉通知书，目的是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案涉房屋的安

全鉴定结论，并督促其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案涉通知书并未创设或减损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